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1 年度工作總報告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為利了解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國民年金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果，編具本會 111 年工作總報告，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監理業務

111 年度本會執行國民年金業務監理及財務監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主要依法完成審議事項，包括：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暨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暨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1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暨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保基金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

資運用計畫等 112 項重要議案。

上開 12 次會議計作成 293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精進「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方式，並積極協助「可請領生育給付大於欠費」之案件；新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上路前周知第一線服務人員，並持續加強宣導；加強督促遲報較嚴重之縣市改善媒體資料報送情形，減少重複性溢領案件之發生；對於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或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持續宣導分期繳納之機制；對於相關政策或宣導資料，應注意身心障礙者不同障別之需求；加強宣導保險費「轉帳代繳」，並適時分析申請案件態樣及其變化情形；賡續落實通知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之各項措施，並及時提供相關協助。

在財務監理方面，決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留意美國升息、通膨及俄烏地緣政治等國內外情勢變化與風險，落實執行各項投資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及時掌握經濟金融及股債市場變化情形，並彈性調整投資組合及策略，維護國保基金中長期穩健收益；對績效表現落後之受託機構，持續加強督促改善，或是加強策略性調整，並落實對國內外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確保基金安全；另因應未來風險，持續強化及規劃 ESG 永續投資策略，以及落實內部自行查核，必要時滾動檢視各項查核重點等。

二、完成訂定及審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為監督國保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會業已研訂「112 年度工作計畫」，提經 111 年 12 月 30 日第 113 次監理會議報告竣事。112 年度以合議制召開監理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執行各項法定審議業務，並辦理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與地方

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以及召開風險控管小組推動會議與訪察國保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等法定任務與各項重點工作。

此外，112 年度亦將規劃「邀請監理委員或被保險人或國保業務相關人員等，於年報撰寫國保專欄」、「辦理國保基金運用交流研討會」、「持續推展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協助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之試辦方案」、「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個資及資安防護」及「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研究或研討」等工作。

三、完成召開 4 次「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4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會議，各次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本會風控小組第 34 次會議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召開，除將本會 11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提會外，討論提案計有勞金局所提「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110 年度國保基金稽核報告」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3 案，並提同年月 25 日第 104 次監理會議審議。
- (二) 本會風控小組第 35 次會議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批次投資績效與效益分析報告」、「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3 案，並提同年 7 月 29 日第 108 次監理會議審議。
- (三) 本會風控小組第 36 次會議業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召開，討論

提案計有「勞金局所提『111 年上半年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2 案，並提同年月 26 日第 109 次監理會議審議。

- (四) 本會風控小組第 37 次會議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國保基金『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案」及「有關國保基金 111 年迄今虧損近 400 億元，未來投資運用策略及應留意之風險」等 2 案，並提同年月 29 日第 112 次監理會議審議。

四、完成 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本會監理功能，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查核範圍內之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業依「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邀請委員至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檢查竣事。檢查主題、檢查結果、檢查決議及審議情形分述如下：

(一) 檢查主題：

經調查委員意見，擇定「處理溢領給付案件之執行情形」為業務檢查主題。

(二) 檢查結果：

檢查委員就本次業務檢查主題分 3 組按檢核表查核勞保局處理溢領給付案件之執行情形，並填寫查核情形及建議意見，查核結果「無異常情事」。

(三) 檢查決議：

綜合座談決議，包括請勞保局參考委員提供之建議意見，以精進業務之執行；錄案研議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

處理要點與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規定不同之處，必要時請一併修正；建議出境1年後即停止發給給付，俟被保險人提出身分或居住證明後再續發，以減少溢領情形發生；衛生福利部將召開以社政業務為主的社政大會，爰國保須由衛生福利部傳達的訊息，併請勞保局提供參考或研議，俾與地方政府溝通及討論等。

（四）審議情形：

本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計有4項綜合座談決議及8項檢查委員主要建議意見（共計12項），業提經111年12月30日第113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本會將業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就所列12項綜合座談決議及檢查委員主要建議意見，請其積極研議辦理，並予追蹤列管。

五、完成11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為確保國保基金運用單位能確實遵循相關政策及法令，以保障基金資產之安全，本會依據「11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配合防疫需求及簡化作業流程，採一階段檢查程序，於111年12月20日邀請委員至勞金局進行實地檢查竣事。檢查主題、檢查結果、檢查決議及審議情形分述如下：

（一）檢查主題：

經調查委員意見，擇定「面對當前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風險控管機制」為財務帳務檢查主題。

（二）檢查結果：

檢查委員針對本次財務帳務檢查主題分3組依檢核表查核勞金局辦理情形，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

(三) 檢查決議：

有關綜合座談委員建議意見及查核之書面意見，如風險控管的結果及後續作為的呈現方式、交易室資安上定期密碼變更的控管及異地備援的加強、永續投資的持續推動、對於政風在稽核方面的精進作為，還有投資與風險控管方面的建議，請勞金局研議參考辦理。另請本會將委員建議及書面意見彙整納入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等，再提監理會議審議。

(四) 審議情形：

本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計有 1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 19 項檢查委員建議及書面意見（共計 20 項），業提經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15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本會將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就所列 20 項建議事項，請勞金局積極研議辦理，按季函報辦理情形，並予追蹤列管。

六、完成 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並增加第一線同仁知識學習機會，本會訂定「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提經 111 年 7 月 29 日第 108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111 年度之訪查以屏東縣政府為主要對象，並邀請臺南市政府共同參與，提供經驗分享學習，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邀請訪查委員及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屏東縣，合併辦理屏東縣及臺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並進行二縣市之交流座談。

實地訪查提出 22 項建議事項及決議，業已提經 111 年 12 月 30 日第 113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本會業依會議決議函請相關機關（單

位) 提報後續辦理情形並追蹤列管。

七、完成第 6 屆監理委員聘(派)作業

按本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17 至 19 人，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鑑於第 5 屆監理委員聘期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為賡續有效運作各項國民年金監理業務，爰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辦理第 6 屆監理委員聘(派)作業竣事，計聘(派) 17 人，任期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會並於第 6 屆監理委員首次(1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11 次監理會議)會議前，完成委員資訊自我揭露之對外公開事宜。

八、完成啟動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之「即時監理機制」

本會鑑於 111 年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國保基金整體績效未達年度目標收益率，爰依第 68 次及第 108 次監理會議決議(定)事項暨「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同年 11 月 2 日函請勞金局應審慎評估投資相關風險與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作必要處理與後續因應對策，並適時對外界說明虧損的原因及因應作為。

依第 108 次及第 114 次監理會議決議(定)事項，督請勞金局 2 次研提「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並提本會風控小組第 36 次及第 38 次會議完成討論及修正，業經第 109 次及第 115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勞金局依上開風控小組決議辦理並參考專家學者建議意見，重點如下：

- (一) 111 年主要國家加速升息，以及俄烏戰爭、全球通膨等因素，造成金融市場震盪加劇，致使國保基金績效表現不佳，請勞金局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依國內外金融

情勢之發展，做滾動式之檢討，期以達成 112 年度 3.63% 之收益目標及追求長期穩健之收益。

(二) 有關國保基金近 5 年 (107~111 年) 平均績效為 4.07%，已達投資政策書之「中長期收益」目標 (2.33%)，請勞金局適時對外說明，以強化各界對於國民年金之信心。

(三) 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如應設定明確的避險目標，並定期檢視避險成效，據以調整避險策略；針對未來風險變化上升，宜調整短期戰術型投資組合；市場大跌時，增設「絕對報酬型」帳戶跌幅限制；善用「加減碼」方式調整委託金額等，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九、完成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標竿學習活動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下午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2 會議室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標竿學習活動。由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開幕致詞，並邀請屏東縣政府張科長佳樺分享「攜手共建周轉金 傳遞社會溫馨情」專題、臺東縣政府許督導閔琇分享「臺東國民年金業務天后宮專案分享」專題。

此外，參酌 111 年屏東縣實地訪查時委員建議，於本次活動加邀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廖組長仁祿協助分享「結合儲蓄互助社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專題，以及勞保局臺北市辦事處馬主任襄玲分享「勞保、國保、農保老年相關權益說明」，期使學習內容能更加貼近實務需求，計有 22 縣市國民年金督導員、服務員與相關業務同仁，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保局代表參加，活動順利圓滿，俾利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第一線同仁及相關機關（單位）相互交流學習。

十、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歷程與策略分析」自行研究

國保自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迄今，已邁入第 15 年，其基金運作的投資績效表現，將影響被保險人繳費意願、給付權益及納保信心，亦對基金長期財務穩健性有著十分關鍵的影響。為進一步瞭解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歷程，探討相關投資運用規劃與策略及世界各大退休基金投資趨勢，本會 111 年度完成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歷程與策略分析」自行研究，除揭露國保基金財務穩健發展的成果，亦供未來執行財務監理工作之參考，精進國保基金監理品質。

十一、完成舉辦「元宇宙概念與未來投資策略及方向」研討會

為能讓國保基金及政府基金相關人員瞭解「元宇宙」概念及其未來發展與影響，本會與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上開研討會，邀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國民年金監理委員、各投信投顧高階主管、政府基金管理單位與監理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勞金局、勞保局、各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暨所屬機關等共襄盛舉，參與人數近 200 人，活動順利圓滿。

本次研討會由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蒞臨開幕致詞，當天邀請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主講「從公益創新到多元宇宙」，並由知識力科技公司曲執行長建仲主講第一場論壇「元宇宙概念、運用與產業發展趨勢」、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宗聖主講第二場論壇「元宇宙帶來新契機及未來投資策略與方向」。另國際專題部分，邀請日本 GPIF 審議役泉潤一先生分享「GPIF 年金積立金運用」。至綜合座談，由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林董

事長丙輝擔任主持人，與各論壇主講人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王理事長儷玲淺談未來投資策略與方向，藉由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們的相互交流，期使國保基金投資能夠掌握趨勢、不斷精進，以利國民年金制度長遠發展。

參、爭議審議業務

111 年度本會執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遴聘（派）「保險、年金或社福專家」、「法律專家」、「醫學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爭議案件。111 年度召開第 101 次至第 112 次爭審會議共 12 次竣事。

二、完成審議 111 年度爭議案件及其審定書，「行政救濟率」達 51.89%，「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為 100%

（一）完成 111 年度爭議案件審議：

本會審議爭議案件，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協助程序不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完成補正。進行實體審查時，分析案件爭點，調查事實與證據，並就案件所涉爭議部分，蒐整審議前例、訴願及行政訴訟類似案件見解，分析相關論著理論內涵，必要時徵詢專家鑑定意見，召開品管圈會議討論後，方擬具提案及審定書稿，提爭審會議供委員審議。

111 年度經爭審會議審定「駁回」122 件（占 41.92%）、「不受理」139 件（占 47.77%，含改准發給 126 件）、「撤回」

23 件(占 7.9%，含改准發給 18 件)及「撤銷」7 件(占 2.41%)，共 291 件。上開案件中，涉及居住事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身心障礙等級認定時點、5 年請求權時效、10 年緩繳、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擇一請領、配偶連帶繳納義務、行政處分送達、分期繳納保險費、在學時點、借名登記土地移轉、限期催繳配偶保險費及罰鍰、給付期間、給付項目、溢領繳還、請領資格、加保資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追溯發給等重要爭點及疑義者，本會共擬具 21 項提案提會審查，俾使法律見解及審定理由更臻周延。

(二) 行政救濟率達 51.89%：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屬行政救濟程序之一環，民眾經爭議審議制度，案件經重新審查而改准發給，或經審定撤銷之比率，即為爭議審議之行政救濟率，係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之參考指標之一。111 年度提會審定案件計 291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151 件(含改准發給 144 件及撤銷 7 件)，行政救濟率為 51.89%，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權益保障」。

(三) 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為 100%：

國保被保險人經申請爭議審議程序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得再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關於國民年金訴願案件 111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審議結果，訴願決定案件計 23 件，處分維持率為 100%，顯見爭議制度已發揮保障民眾權益之功能。至於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計 13 件，本會審議決定維持率亦為 100%。本會自 97 年 10 月成立迄今，尚無經行政法院撤銷本會審議決定。綜

上，111 年度本會審議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均為 100 %。

三、完成爭議案件「項目及類型」分析

上述 111 年度審定案件中，「申請爭議審議項目」仍維持歷年以「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案件數最多之前 2 大項。至「案件類型」部分，除維持以「排富條款」及「給付數額」為案件數最多之前 2 大類型外，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民眾，經向勞保局補具身分證明文件後改准發給老年年金給付等事項，致「其他」類型案件驟增至 46 件（占 15.81%），名列第 3。另因國保開辦滿 10 年所生保險費「10 年緩繳」類型，相關爭議案件已漸減少，111 年度已審定計 3 件（占 1.03%）。

四、完成第 6 屆爭議審議委員聘（派）作業

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會為審議爭議事件，遴聘（派）委員 13 至 15 人，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鑑於第 5 屆審議委員聘期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為賡續有效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爰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辦理第 6 屆爭議審議委員聘（派）作業竣事，計聘（派）15 人，任期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五、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文章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1

年已分別於3月23日、6月15日、8月24日及11月17日共辦理4場次，分享「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及「行政救濟之實務聚焦」等12個主題研習竣事。

六、提出9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111年度經爭審會議決議重要事項計有9項，業分別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作為修法及實務作業之參考，促進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重新檢視現行法規及業務之妥適性，並納入後續研議及精進之方向。前開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 （一）建議各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應會同修法，並訂定一致之請領生育給付規範內容。
- （二）有關受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民眾之國民年金權益，建議應適時修法，至於修法前，建請參採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作為法理依據基礎，以一般處分或命令的方式，並依程序公開，使民眾知悉。
- （三）考量疫情持續發展尚未停歇及保障民眾權益，建請重新考量是否仍限制「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未出境者，始得適用因應措施。
- （四）建請勞保局評估是否於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利息繳款單上，載明民眾不服該行政處分時如何提起行政救濟之教示條款。
- （五）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溢領給付案件之見解，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訂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研議國民年金溢領給付案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撤銷原授益處分時另定失效日期之處理原則。
- （六）請勞保局洽銓敘部等機關研議有關月撫慰金等媒體資料報送

之精進方式。

- (七) 建議研議當事人同時符合老年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條件時，可考量發給其本人老年年金給付外，併再發給「B式遺屬年金給付」，或退還保險費等之修法可行性。
- (八) 建請勞保局檢討居住國外民眾每年重新檢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查核，得否以數位化或電子化之作業方式替代，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 (九) 建請勞保局針對相似之二項給付申請書合併為一（例如「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同時合併「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申請）之案件，於核定函中清楚敘明核定不符各項給付請領之理由，以使民眾明瞭及避免爭議。

七、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個資及資安防護

為提升系統資安防護能力，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稽核功能，以符合行政院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本會 111 年度增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安防護功能，新增報表列印個人資料遮蔽等功能，積極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資安防護能力，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防護。

另依據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定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因審定書有關申請人個資欄位依規定均應予以揭示，惟為適度保護個資，符個資最小化原則，經研議擴大審定書個資遮蔽範圍。又本會因 COVID-19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實體會議，相關議程資料亦已請爭議審議委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視訊會議結束後自

行或交由本會銷毀。

八、完成辦理「勞、國保爭議審議業務交流與展望」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爭議審議之業務興革，本研討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竣事，邀請勞、農、國保、健保及衛生福利部法規會等相關業務人員參加及交流。除邀請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及本會分別從勞保、國保爭議審議之實務運作及案例反饋等進行探討外，並由勞、國保爭議審議委員，台北科技大學陳建文副教授及政治大學法學院張桐銳教授分別擔任與談人。另亦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吳秦雯副教授以「行政救濟程序保障與人民參與」為題進行演講，及與會單位分就「一身專屬性」、「申請人適格」、「溢領給付追繳之法律問題」等，互相交流與學習，討論學理與各社會保險爭議審議實務之觀點。

肆、業務推動之成果

本會致力監督國保業務、基金之運作，並依 111 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各項重要業務。在業務監理成果方面，包括請勞保局積極改善溢領給付之情形，自 111 年 8 月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全面採用衛生福利部弱勢 e 關懷系統報送媒體資料，減少因遲誤報導致溢領等情；另對於未請領生育給付者，促請勞保局比對其領取金額是否足以扣抵欠費等條件，並強化各項通知作為，保障渠等權益；對於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或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請勞保局賡續加強宣導分期繳納之機制；又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作業，111 年補發 1 萬 6,187 件，較 110 年 1 萬 3,738 件持續增加，整體補發進度已完成七成以上；賡續推展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之相關工作，並提供交流平台、研議可行方案，111 年屏東縣政府已順利實施國民年金週轉金計畫，

結合慧光慈善功德會幫助案家解決欠費並領取喪葬及遺屬年金給付，照顧基本生活等。

在財務監理成果方面，包括督請勞金局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強化各項風險控管措施，並擇定以「面對當前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風險控管機制」為主題，由委員進行財務帳務檢查，確保投資及風控機制之妥適性。同時，啟動即時監理機制，責請勞金局及時研提因應策略之專案報告並提監理會議審議等，111年市場波動幅度雖劇，然國保基金風險值均未逾越風險預算限額上限（3.67%）。另督促勞金局動態調整投資策略或資產配置，促請改善績效未達目標之受託機構，並落實履約管理。111年度國保基金績效雖為-6.38%，惟仍優於其他政府基金及大盤表現，且國保基金近5年移動平均報酬率4.07%，已達投資政策書之中長期2.33%之目標。此外，自97年開辦至111年之平均收益率為3.96%，累積收益數為正數達1,286億元。

另在爭議審議成果方面，除完成審議爭議案件及其審定書291件外，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151件（含改准發給144件及撤銷7件），行政救濟率達51.89%，且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為100%。此外，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爭議審議程序，使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及相關權利保障方式，以及提供更便捷之爭議審議為民服務事項，包括賡續提供審定書公開上網查詢服務及「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同時強化國保爭議審議資安防護，並推動各社會保險間爭議審議業務交流；另藉由審議爭議案件發掘法規、制度與業務執行問題，並提供具體建議意見，提升爭議審議品質，以恪盡對國民年金之監督與興革建議任務，發揮保障人民權益之功能。

伍、結語

為落實政府推行國民年金制度、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除有賴衛生福利部及勞保局等持續強化與民眾之溝通，維護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外，本會亦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加強監督國民年金業務、財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勞金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